

Part 1 第一次閱讀

【書 20:1~6】

20:1 耶和華曉諭約書亞說：

20:2 “你吩咐以色列人說，你們要照著我藉摩西所曉諭你們的，為自己設立逃城。

20:3 使那無心而誤殺人的，可以逃到那裡。這些城可以作你們逃避報血仇人的地方。

20:4 那殺人的要逃到這些城中的一座城，站在城門口，將他的事情說給城內的長老們聽。他們就把他收進城裡，給他地方，使他住在他們中間。

20:5 若是報血仇的追了他來，長老不可將他交在報血仇的手裡，因為他是素無仇恨、無心殺了人的。

20:6 他要住在那城裡，站在會眾面前聽審判，等到那時的大祭司死了，殺人的才可以回到本城本家，就是他所逃出來的那城。”

- 1) 地業已經分定，本章又設立處理殺人罪的制度，使各族的人不得私自處理殺人犯，必須交由會眾審判；
- 2) 設立『逃城』，這些『逃城』可以作你們逃避報血仇人的地方。在公義與憐憫之間，神給誤殺人的人，一個立足的地方；犯罪者可以暫時在逃城中棲身，等候審訊。
- 3) 『逃城』避難者的資格必須是誤殺犯；如果經過審訊確定是故殺犯，就要從逃城帶出來，交給報血仇的人處死。神把殺人的罪，看得那麼認真，處分那麼嚴重，並不是由於甚麼人的觀點，而是因為殺人是得罪神的事。【創 9:6】“凡流人血的，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；因為神造人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的。” 無論獻甚麼祭，都不能夠除罪，必須血債血還。

【創世記 9:6 凡流人血的、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、因為 神造人、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。】

- 4) 誤殺犯在當時的大祭司死亡的時候，才可以離開『逃城』回家；
- 5) 若大祭司還健在的時候，誤殺犯若擅自離開了『逃城』，被報血仇的遇見而被殺害，報血仇的人是沒有犯罪。
- 6) 必等到大祭司死後才可以回到本城，就說明了誤殺人的罪不致死，但他仍要受刑罰，不可以回到本城本家。
- 7) 這就如【創 4:12】神向該穩發出的咒詛，必流離漂蕩在地上。這正是誤殺人要受遍地漂離的咒詛，無法回家的原因。

【創世記 4:12 你種地、地不再給你效力，你必流離飄蕩在地上。】

【書 20:7~9】

20:7 於是，以色列人在拿弗他利山地，分定加利利的基低斯；在以法蓮山地，分定示劍；在猶大山地，分定基列亞巴（基列亞巴就是希伯倫）。

20:8 又在約旦河外耶利哥東，從流便支派中，在曠野的平原設立比悉；從迦得支派中，設立基列的拉末；從瑪拿西支派中，設立巴珊的哥蘭。

20:9 這都是為以色列眾人和在他們中間寄居的外人所分定的地邑，使誤殺人的都可以逃到那裡，不死在報血仇人的手中，等他站在會眾面前聽審判。

- 1) 這六座『逃城』也是摩西生前所指定的，都在分給利未人的城邑中，由利未人管理。誤殺人的，必須站在會眾面前聽審判。
- 2) 六座逃城代表的意思？
 - a) 『基低斯』，是聖潔的意思，表明主耶穌成為我們的聖潔。
 - b) 『希伯倫』，是朋友的意思，表明主耶穌是我們在患難中的朋友。
 - c) 『哥蘭』，是喜樂的意思，主耶穌作了我們永遠的喜樂，除去我們一切的眼淚。
 - d) 『拉末』，是高台的意思，表明主是我們的高台。
 - e) 『比悉』，是堅固堡壘的意思，表明主耶穌作我們的避難所。
 - f) 『示劍』，是肩頭的意思，表明主耶穌擔當我們一切的軟弱。

Part 2 第二次閱讀

【約書亞記 20:1~3】

約書亞記 20:1 耶和華曉諭約書亞說、

約書亞記 20:2 你吩咐以色列人說、你們要照着我藉摩西所曉諭你們的、為自己設立逃城、

約書亞記 20:3 使那無心而誤殺人的、可以逃到那裏、這些城可以作你們逃避報血仇人的地方。

- 1) 在神的應許中，若是只有豐富，那還不算是完整的祝福。帶著完整祝福的應許，不單是有豐富，也同時有恩典。
- 2) 恩典使神的豐富可以作成在承受應許的人身上。沒有恩典，神豐富的顯出總要受到限制，因為承受應許的人在神眼中並不是完全人。
- 3) 藉著『逃城』，神向人發表祂寬大的恩典，使誤犯罪的人可以有一個蔭庇所。
- 4) 因為按著當時律法的定規，【出埃及記 21:23~24】那是“以命償命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”。所以不管犯罪的動機是什麼，犯罪的人都要承擔罪的結果。
【出埃及記 21:23 若有別害、就要以命償命、】
【出埃及記 21:24 以眼還眼、以牙還牙、以手還手、以腳還腳、】
【出埃及記 21:25 以烙還烙、以傷還傷、以打還打。】
- 5) 在迦南地不單單是只有『逃城』在彰顯恩典，也有一群『利未人』在彰顯恩典。

【約書亞記 20:4~5】

約書亞記 20:4 那殺人的要逃到這些城中的一座城、站在城門口、將他的事情說給城內的長老們聽、他們就把他收進城裏、給他地方、使他住在他們中間。

約書亞記 20:5 若是報血仇的追了他來、長老不可將他交在報血仇的手裏、因為他是素無仇恨、無心殺了人的、

- 1) 更仔細的想，原來『逃城』是為每個人預備的，你和我都需要逃城，因為你和我都有機會不小心犯錯，也有可能像那不小心把斧頭飛出去，把人殺死人；本來這罪是不致死，但要是報血仇的來追討把他殺了，哪麼地就會被污穢了。
【民數記 35:33 這樣、你們就不污穢所住之地、因為血是污穢地的、若有在地上流人血的、非流那殺人者的血、那地就不得潔淨〔潔淨原文作贖〕。】
- 2) 雖然神特別說到，有設立『逃城』的地方，都要預備道路，讓誤殺人的可以容易逃到那裡去【申 19:3】。
- 3) 其實這樣也是讓報仇的人，更容易追上他；所以關鍵在哪裡？要看那人有沒有第一時間逃到『逃城』，若他稍為遲疑的話，拖延一點時間，報仇的人就容易追上了，也就是我們是否能及時來道主面前認罪悔改。
【申命記 19:3 要將耶和華你 神使你承受為業的地、分為三段、又要預備道路使誤殺人的、都可以逃到那裏去。】
- 4) 對於那誤殺人的，其實他是無心的犯錯，在律法上罪不致死；還有，神看重的是我們的動機，如【箴 4:23】說：『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』。所以故意殺人的要死，如非故意的，神會讓他存留，給他恩典。
【箴言 4:23 你要保守你心、勝過保守一切〔或作你要切切保守你心〕因為一生的果效、是由心發出。】
- 5) 神為人開了管道，我們既然做錯了，就要趕快支取『逃城』的恩典。人會犯錯，神有恩典，但必須第一時間就處理。甚至平時未犯罪前，與人有恩怨，也要第一時間處理，化解恩怨，否則即使進入『逃城』，依然會被人說你與被殺者過去有恩怨，不是誤殺，因而不能進入『逃城』。
- 6) 『逃城』不僅是為以色列人，也是為寄居的人預備的。這也是說明神的恩典，不僅臨到以色列人，也臨到外邦人，神的恩典是沒有分別的。
- 7) 這逃城所表明的，是耶穌基督。世人都犯了罪，照律法是要被追殺，沒有盼望；但逃到耶穌基督裏面，信靠祂，就不至滅亡，而有平安。祂是我們的大祭司；因為基督死了，我

們就得以出逃城，恢復自由，不再懼怕，而且得基業。

8) 在舊約時代，是要等到大祭司死後，誤殺人的才可以回到本城本家。在新約中，耶穌是那個大祭司，祂的保護是永遠的，所以我們可以不斷支取恩典，所以『逃城』也預表了耶穌。任何人無心犯錯，不管大錯小錯，只要逃到耶穌那裡去，承認自己的過犯，耶穌就全然遮蓋直到永遠。

【約書亞記 20: 6】 (July-01-2016)

約書亞記 20:6 他要住在那城裏、站在會眾面前聽審判、等到那時的大祭司死了、殺人的纔可以回到本城本家、就是他所逃出來的那城。

1) 【約書亞記 20:6】說要『住在那城裏』、當誤殺人的奔進『逃城』以後，就要住在城裏，絕對不能離開。因為敵人在外面等著你，仇家準備要殺你。這說到我們每個人、每天要學習住在基督裡。

2) 我們根據神的話住在基督裡，『神的話就是我們的範圍』，只要我們活在神的話語中，就絕對的安全；離開了神的話，仇家就來殺你，像吼叫的獅子，遍地行走，尋找可吞吃的人：那些沒有信心，不相信神話語的人。我們感謝主，這人進到逃城，一直住在裏頭— 奔向基督，住在主裡，他就安全了。

3) 神一共預備了六座逃城，河東有三座，河西有三座，其中五座都是利未人經營的，而西南角這希伯崙，是由祭司經營的。

4) 『希伯崙』卻是首先得到大祭司死亡的消息，因為大祭司就住在那裡，進入這座逃城的人首先得到消息、就可以快快回家了。可見『希伯崙』不同於其他五座逃城，是何等寶貴。

【約書亞記 20:7~8】

約書亞記 20:7 於是以色列人在拿弗他利山地、分定加利利的基低斯、在以法蓮山地、分定示劍、在猶大山地、分定基列亞巴（基列亞巴就是希伯崙）

約書亞記 20:8 又在約但河外耶利哥東、從流便支派中、在曠野的平原、設立比悉、從迦得支派中、設立基列的拉末、從瑪拿西支派中、設立巴珊的哥蘭、

1) 這些城設立在以色列人中間。它們彼此間的距離，使真要逃命的人，可以有足夠的時間躲過報血仇的人追殺，並且有機會恢復過平靜安穩的日子。

2) 神讓以色列人設立『逃城』，目的是讓誤犯罪的人，就是那些不甘心犯罪的人，可以得著一個庇護所，好在那裡保存性命，可以繼續享用神在迦南地所應許的祝福。

3) 照著律法的要求，【加 3:10】“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詛。”這定規是很嚴厲。在時間上只要有一時，在條例上只要有一條，人不符律法的要求，人就已經落在律法的定罪下，他就給咒詛。也就是說，這人要在民中給除掉。人若接受這樣的結局，再有更多的應許，那些應許也與他沒有關係了。

【加拉太書 3:10 凡以行律法為本的、都是被咒詛的、因為經上記着、『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、就被咒詛。』】

4) 進入『逃城』的人必須是【書 20:3】“無心而誤殺人的”；故意殺人的就不能享用逃城。這些【書 20:5】“誤殺人的”又一定是給追趕的。這兩樣事實就構成了享用逃城的條件。

5) 自從人在伊甸園失落以後，神就不住的向人啟示祂救贖人的旨意。①皮子作的衣服，②“女人的後裔”的宣告，③把守生命樹的道路的安排，④以諾的被提，⑤挪亞的方舟，⑥亞伯蘭的被召，⑦以撒的承受，⑧雅各的成長，⑨逾越節的定規，⑩逃

城的設立，這一連串的歷史都在一點一滴的啟示神救贖工作的內容。

6) 『逃城』設立的宣示更清楚的指出救贖的內容是怎麼一回事。照著律法的原則，普世的人都是罪人，因為沒有人能常常遵守律法上所說的一切。人犯罪的生命使人沒有可能絕對的照著律法行。所以從亞當的生命這個角度來看，人是給罪捆綁的，人沒有辦法脫離罪的權勢。因此“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”【羅 3:23】，和“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”【羅 3:10】這樣的事實，對人來說是十分的無奈。所以當神的光照臨到人的時候，就有不少人會自己責備自己，恨惡自己，要尋找脫離罪的權勢的道路，因為他們看見了自己是被罪所追趕的人。為了這些因罪而難過的人，神給他們預備了救恩，就是『逃城』所預表的。

【羅馬書 3: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、虧缺了 神的榮耀。】

【羅馬書 3:10 就如經上所記、『沒有義人、連一個也沒有。】

7) 住進『逃城』裡的罪人的安全是有保證的；不進入『逃城』的罪人是死定了。這正是說明人在救恩中就脫離罪與死，不在救恩里的人就要承擔自己的罪。

8) 『逃城』不單是保存性命，也叫給保存的人得著自由與釋放。只要當時的大祭司死了，這些給保存的人就得著自由與釋放。

9) 當年的大祭司死了，在『逃城』中的罪人就得著釋放。我們的大祭司在十字架上死了，那些靠著祂的死而脫離罪和死的人，就在榮耀的釋放中回到父的家裡。律法不再定他們的罪，因為大祭司已經死了。

【書 20: 9】

20:9 這都是為以色列眾人和在他們中間寄居的外人所分定的地邑，使誤殺人的都可以逃到那裡，不死在報血仇人的手中，等他站在會眾面前聽審判。

1) 神在以色列人分完地後，立即提醒約書亞要設立『逃城』，河東三座，河西三座，並且在其他經文也提到【申命記 19:9】，當神賜福以色列擴張土地的時候，要再設立三座『逃城』，如此類推，每次增加三座逃城，可看到神的恩典是不斷擴大的。

【申命記 19:9 你若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的這一切誠命、愛耶和華你的 神、常常遵行他的道、就要在這三座城之外、再添三座城。】

2) ①有些人是到死才悔改，如此他一生背負很多過犯；②又有些人到死也不悔改，最終缺少了『逃城』的恩典。③如果我們可以常常來到主面前，省察自己的過犯，向神認罪，神的保護就會臨到。④話雖然如此，這並不代表我們不需付代價，在人的層面，我們仍需處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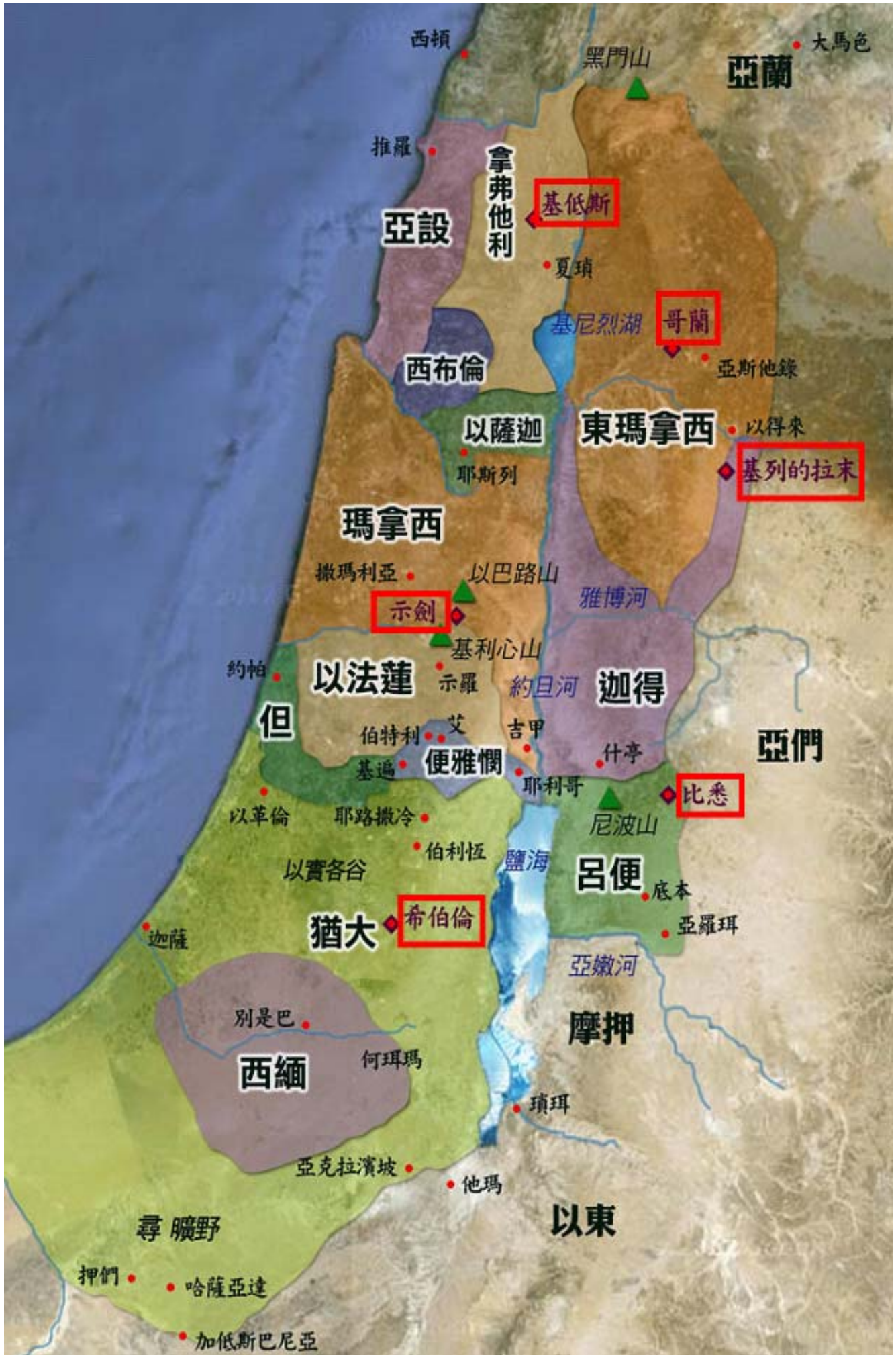
3) 當我們有親人不幸被殺，不管對方有意或無意，我們很想報仇，一命賠一命。但神的想法並非如此，他若不是故意，就罪不致死，但他需要被管教、被隔離，甚至流離漂蕩，你不要追到底，不要行義過份。

4) 這些『逃城』乃是基督的預表。我們都是誤殺人的，但基督是我們的『逃城』。你真以為你從來沒有殺過人嗎？我們都殺過我們的父母、丈夫、妻子或兒女。

5) 弟兄之家的弟兄們，都彼此相殺過。我們殺了人以後，需要逃往『逃城』；那就是說，我們必須逃到基督那裡。

【約翰壹書 3:15 凡恨他弟兄的、就是殺人的、你們曉得凡殺人的、沒有永生存在他裏面。

【提多書 3:3 我們從前也是無知、悖逆、受迷惑、服事各樣私慾和宴樂、常存惡毒〔或作陰毒〕嫉妒的心、是可恨的、又是彼此相恨。】



Part 3 分享與交通

※『設立逃城，是神的吩咐』

1) 設立『逃城』，是神的吩咐。

a) 起初【出 21:13】神告訴摩西，不是故意殺人的人，神會設下一個地方讓該人逃入。

【出埃及記 21:13 人若不是埋伏着殺人、乃是 神交在他手中、我就設下一個地方、他可以往那裏逃跑。】

b) 後來【民 35:6】吩咐摩西要為利未人預備居住的城邑時，要在其中預備六座『逃城』，使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裡去。

【民數記 35:6 你們給利未人的城邑、其中當有六座逃城、使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裏、此外還要給他們四十二座城。】

c) 到了【申 4:41~43】神吩咐摩西在河東分定三座城為『逃城』，因為兩支派半的人，已經河東安排妥當他們的產業了。

【申命記 4:41 那時摩西在約但河東、向日出之地、分定三座城、】

【申命記 4:42 使那素無仇恨、無心殺了人的、可以逃到這三城之中的一座城、就得存活。】

【申命記 4:43 為流便人、分定曠野平原的比悉、為迦得人、分定基列的拉末、為瑪拿西人、分定巴珊的哥蘭。】

d) 到了【申 19:1~13】神再詳細說明設立『逃城』的情形。

【申命記 19:2 就要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、分定三座城。】

【申命記 19:3 要將耶和華你 神使你承受為業的地、分為三段、又要預備道路使誤殺人的、都可以逃到那裏去。】

【申命記 19:7 所以我吩咐你說、要分定三座城。】

【申命記 19:8 耶和華你 神、若照他向你列祖所起的誓、擴張你的境界、將所應許賜你列祖的地、全然給你。】

【申命記 19:9 你若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的這一切誠命、愛耶和華你的 神、常常遵行他的道、就要在這三座城之外、再添三座城。】

※『神原本心意中要設立幾座逃城?』

1) 還有【申 19:8~9】說的是，河東以外再添加『約但河西』三座『逃城』成為六座『逃城』呢？還是河西三座『逃城』之外，還要再添三座『逃城』？

有解經家說：是在『約但河西』三座城之外，再添三座城【申命記十九 8~9】。

【申命記 19:8 耶和華你 神、若照他向你列祖所起的誓、擴張你的境界、將所應許賜你列祖的地、全然給你。】

【申命記 19:9 你若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的這一切誠命、愛耶和華你的 神、常常遵行他的道、就要在這三座城之外、再添三座城。】

2) 神沒有落實這件應許 是因為【書 13:1】所提到的，『全地尚未完全征服有關』。

【約書亞記 13:1 約書亞年紀老邁、耶和華對他說、你年紀老邁了、還有許多未得之地、】

【約書亞記 13:2 就是非利士人的全境、和基述人的全地。】

3) 不過我們現在已經不用擔心 這件事 因為基督就是我們的逃城 而且祂也住在我們每一個人的心中。

※『要逃入『逃城』是有規定的』

1) 誤殺人者要逃入『逃城』是有規定的。

a) 【民數記 35:12】誤殺人者要逃到這些城，站在城門口，向該城的眾長老申訴他的誤殺情形。誤殺人者也要他站在會眾面前聽審判。

【民數記 35:12 這些城、可以作逃避報仇人的城、使誤殺人的不至於死、等他站在會眾面前聽審判。】

b) 然後誤殺人者要住在城中，等到大祭司去世後，才可以回到本城本家。

【約書亞記 20:6 他要住在那城裏、站在會眾面前聽審判、等到那時的大祭司死了、殺人的纔可以回到本城本家、就是他所逃出來的那城。】

c) 【書 21:5】被追趕的人。

d) 利未人的城邑有個講究，城邑歸他們所有，從城牆根量出一千肘的地方，是他們放牛放羊的地方，城四圍的郊野就是這地方。逃命的人只要能逃到這一千肘的範

圍裡面，就算進到逃城的範圍而得安全。（July-01-2016）

※『什麼叫「不是故意殺人」』

1) 什麼叫不是故意殺人？聖經舉了兩個例子

a) **例子 1:**【**出埃及記 21:13**】講，「人若不是埋伏著殺人」（蓄意殺人），「乃是神交在他手中」，也就是被殺的人是被神交在殺人的人手中。

【出埃及記 21:13 人若不是埋伏着殺人、乃是 神交在他手中、我就設下一個地方、他可以往那裏逃跑。】

b) **例子 2:**【**申命記 19:5**】，「就如人與鄰舍同入樹林砍伐樹木，手拿斧子一砍，本想砍下樹木，不料，斧頭脫了把，飛落在鄰舍身上，以至於死，這人逃到那些城的一座城，就可以存活」。

【申命記 19:5 就如人與鄰舍同入樹林砍伐樹木、手拿斧子一砍、本想砍下樹木、不料、斧頭脫了把、飛落在鄰舍身上、以致於死、這人逃到那些城的一座城、就可以存活。】

※『設立『逃城』有其目的』

1) 神吩咐摩西和約書亞設立『逃城』，其目的有：

a) 【**民 35:6~7**】說這六座逃城都是利未人的產業，它們的功用是為保護無心犯錯的人而設的；如果沒有『逃城』，就會有很多，動機是單純善良，並且是敬畏神的人，都會因一時無心的過失而滅亡。

【民數記 35:6 你們給利未人的城邑、其中當有六座逃城、使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裏、此外還要給他們四十二座城。】

【民數記 35:7 你們要給利未人的城、共有四十八座、連城帶郊野都要給他們。】

b) 還有【**申命記 19:10**】免得無辜之人的血、的罪就歸於你。

【申命記 19:10 免得無辜之人的血、流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、流血的罪就歸於你。】

c) 人是造著神的形象造的，神看人的生命十分寶貴和重要，神要設立『逃城』，可以減少人的性命雙重的損失(被殺的和誤殺人的都死掉)。

d) 何況住進『逃城』內的人，就有機會自我反省，如何更小心，不要再誤傷無辜的人。

2) 『逃城』的建立，也可以說是，神在教導我們要把『罪惡』和『錯誤』分開。天底下任何人，包括最聖潔的人，也都有可能犯錯；因此我們『在基督裡的地位』是不應該因為『無心的錯誤』而被刪除。

3) 我們可能只是犯了錯誤，卻沒有犯罪！也如同人可能有一個完全的心，卻未必有一個完全的頭腦；一個善忘的人，他雖然會常犯錯誤，但是他仍會成聖的；我們對於「犯錯誤」和「犯罪」，有必要好好的將這二者的不同分清楚。

4) 『逃城』不僅是為以色列人，也是為寄居的人預備的。這說明神的恩典，不僅臨到以色列人，也臨到外邦人，神給人類的恩典是沒有分別的。

5) 這『逃城』所預表的是耶穌基督。世人都犯了罪，照律法是要被追殺，沒有盼望；但逃到耶穌基督裏面，信靠祂，就有平安，不至滅亡。

6) 在『舊約時代』，誤殺人的是要等到大祭司死後，才可以出『逃城』回到本城本家。在『新約中』，『主耶穌基督』是那個大祭司，祂的保護是永遠的，所以我們可以不斷支取恩典。任何人無心犯錯，不管大錯小錯，只要逃到『主耶穌基督』那裡去，承認自己的過犯，耶穌就全然遮蓋我們的過犯直到永遠。**請留意!我們還是要逃『主**

耶穌基督』認我們的罪，撒旦才不會來控告我們。

※『逃城』的靈意意義是甚麼』

1) 『逃城』的靈意是表甚麼？

① 聖經告訴我們，人犯罪是受撒但引誘，因此在【利4:13】，【利4:22】，【利4:27】，都認為以色列人犯罪是誤犯。

【利未記4:13 「以色列全會眾若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，誤犯了罪，是隱而未現、會眾看不出來的，】

【利未記4:22 「官長若行了耶和華他神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，誤犯了罪，】

【利未記4:27 「民中若有人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，誤犯了罪，】

② 在『舊約時代』以色列人誤犯了罪後，所犯的罪自己知道了，他們就為自己的罪獻贖罪祭。

③ 在『新約時代』基督徒得救的以候，還是需要逃往避難所；

④ 因為在『新約』聖經一再提醒我們，『撒但是誘惑人』的，【帖前3:5】“恐怕那誘惑人的到底誘惑了你們”。

【帖撒羅尼迦前書 3:5 為此，我既不能再忍，就打發人去，要曉得你們的信心如何，恐怕那誘惑人的到底誘惑了你們，叫我們的勞苦歸於徒然。】

⑤ 同時【羅7:17】也說：罪住在我們的裡面；【羅6:19】也說：我們的肉體是軟弱的；

【羅馬書 7:17 既是這樣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做的。】

【羅馬書 6:19 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，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。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，以至於不法；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以至於成聖。】

2) 『逃城』也是預表信徒『得勝的生活』；當信徒偶然被過犯所勝時，魔鬼就會緊追在後，在這時候，我們必須趕快跑進『逃城』裏去，這樣魔鬼就失去了控告的能力，我們就得勝了。

3) 「撒但」是很容易藉著『罪』，在我們肉體上作工，使我們不能順從『聖靈的教訓』，而放縱我們的肉體情慾，因此我們時刻都需要內住的基督，也就是『逃城』的預表，使我們能夠『順從聖靈而行』，進而過『得勝的生活』。

※還有『希伯崙也是一座逃城』

1) 當誤殺人的奔進『逃城』以後，就要住在城裏，絕對不能離開。因為敵人在外面等著你，仇家準備要殺你。這是說到我們每個人、每天要學習『住在基督裡』。

2) 我們是根據神的話住在基督裡，『神的話就是我們『逃城』的範圍』。

3) 還有『希伯崙』是最先得到大祭司死亡的消息，因為大祭司就住在那裡。

4) 現在基督徒的『逃城』就是『神的話』；我們是根據神的話『住在基督裡』，也在神的光中顯明洗淨我們的過犯。(July-4-2016)

※『請問我們舊約的上帝是凶暴殘忍嗎?』

1) 很多自認為他們滿肚子世間學問的人 如『如台灣的聖嚴法師、妙貞、和張澄基博士』，當他們讀到【約書亞記】，看見上帝吩咐以色列人，將那地居民盡行毀滅。就都論斷批評說，『舊約』的上帝是凶暴殘忍又自私的上帝，教人殘殺，甚至屠城，這樣的上帝，完全沒有寬容博愛的精神，不配稱為上帝。

2) 這是因為他們的心眼被這個世界弄瞎了，使他們的心「存著傲慢偏見」，使他們

的眼載上有色眼鏡，這樣他們當然就無法明白上帝的心意。

3) 他們之所以會這樣問，是因為他們不了解迦南地當時的民風異俗。

※『我們看舊約教導』

1) 我們如果仔細地閱讀【利未記 18:1~30】：

I) 【利未記 18: 3】 那裡人的行為也不可效法，也不可照他們的惡俗行。

II) 【利未記 18: 27】 (在你們以先居住那地的人行了這一切可憎惡的事，地就玷污了，)

III) 【利未記 18: 30】 所以，你們要守我所吩咐的，免得你們隨從那些可憎的惡俗，就是在你們以先的人所常行的，以致玷污了自己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

2) 耶和華吩咐以色列民所不要行的那些可憎的惡行，正是當時迦南居民的民風異俗。他們這些卑污的惡行，簡直是禽獸不如。

※『在看新約的教導』

1) **第一**，當人離開上帝，偏行自己的路，那麼，無論我們在世間做了多少善事，都是無用的，因為離開生命源頭，結局只有死路一條。這是【羅馬書 6:23】說的『**罪的工價就是死！**』

【羅馬書 6:23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，惟有 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，乃是永生。】

2) **第二**，連中國的孔老夫子都不敢說自己無過，他說『**人非聖賢，孰能無過？**』

a) 就連一兩歲大的幼兒，都會為了爭寵而欺負自己的弟弟妹妹了，誰還敢說自己不曾犯過罪呢？

b) 只要我們留心自己，我們每一天的心思意念、說話行事各方面，不知有多少地方是得罪上帝的；。上帝若數算我們的罪，誰能在祂面前站立得住呢？

3) **第三**，會批評上帝殘忍的人，都只是將他們眼睛盯在神的公義上面，而忽略了神那豐盛的慈愛和憐憫。

6) 雖然人的一生，常常得罪上帝，然而上帝還是給予人很多悔改的機會和時間，只是人不肯把握住機會；人不能說神沒有寬容心，神沒有憐憫心。

7) 我們看『舊約』的兩個例子。

a) **例子 1:** 當神宣告要用洪水毀滅罪人的時候，祂給人有一千年的時間悔改。

b) 以諾的兒子『**瑪土撒拉**』的意思就是：『當他死的時候，大水要來了。』『**瑪土撒拉**』是聖經中最長壽的人，活了九百六十九歲，這九百六十九年間，當人喊『**瑪土撒拉**』這名字，難道不知道上帝的審判要來了嗎？

c) 當諾亞用一百年的時間在山上造方舟之時，人們難道不知道上帝的審判要來了嗎？

b) **例子 2:** 當亞伯拉罕的時候，上帝就應許迦南地要給他的子孫，但還要等候四百年，上帝說：『因為亞摩利人的罪孽還沒有滿盈。』【創 15:13-16】這四百年間，只有妓女喇合和基遍人相信上帝的話，歸順上帝子民，難道救恩只有他們聽見嗎？

【創世記 13:13 所多瑪人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惡極。】

【創世記 13:14 羅得離別亞伯蘭以後、耶和華對亞伯蘭說、從你所在的地方、你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。】

【創世記 13:15 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、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、直到永遠。】

【創世記 13:16 我也要使你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、人若能數算地上的塵沙、纔能數算你的後裔。】

7) 如果自己沒有悔悟的心，還敢驕傲的指責上帝沒有愛心，將來在審判台前，他們還有什麼可抗辯的呢？

※『現今活著的我們是何等的需要逃城』『罪』

1) 當亞當夏娃離開伊甸園後，我們進入這被咒詛的世界，生活就非常痛苦，我們「汗流滿面才能糊口」，我們【來 2:15】「一生因怕死而為奴隸」；我們【約 8:34】是犯罪的，「凡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」。

【希伯來書 2:15 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。】

【約翰福音 8:34 耶穌回答說、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、所有犯罪的、就是罪的奴僕】。

※『我們都殺過我們的父母、丈夫、妻子或兒女』

1) 有一位牧者在講到時說到；我們千萬不要真以為，我們從來沒有殺過人；其實我們都殺過我們的父母、丈夫、妻子或兒女。

2) 根據【約翰壹書 3:15】凡恨他弟兄的、就是殺人的 和【提多書 3:3】我們又是彼此相恨。

【約翰壹書 3:15 凡恨他弟兄的、就是殺人的、你們曉得凡殺人的、沒有永生存在他裏面。】

【提多書 3:3 我們從前也是無知、悖逆、受迷惑、服事各樣私慾和宴樂、常存惡毒〔或作陰毒〕嫉妒的心、是可恨的、又是彼此相恨。】

3) 就在我們生活中，我們好不容易找到我們的最愛，然後結婚，到最後，我們最怕的常常是我們那最愛的人，叫我們最痛苦的常常是我們那最愛的人；當然我們也叫我們那最愛的人痛苦。【多 3:3】

【提多書 3:3 我們從前也是無知、悖逆、受迷惑、服事各樣私慾和宴樂、常存惡毒〔或作陰毒〕嫉妒的心、是可恨的、又是彼此相恨。】

4) 我們本性的惡，可以從一個兩歲的幼兒身上看到，他們也都會為爭寵而欺負、或恨自己的「弟弟」「妹妹」了，那誰敢說自己不曾犯過罪呢？

5) 就算是有基督作我們生命的基督徒人，有時在對待我們的父母、丈夫、妻子或兒女的嘴臉，真是不能給外人看到。

這一章我的學習：

1) 能否順利逃進『逃城』，關鍵在於？有沒有第一時間逃往『逃城』因為道路很好跑，相對也很好追；

2) 記得我們無論犯了任何的大小錯誤，都要往主耶穌那裡去逃，去承認自己的過犯，主耶穌的保血就能全然遮蓋我們的過犯，直到永遠。

【約翰壹書 1:9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、神是信實的、是公義的、必要赦免我們的罪、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】

2) 進入『逃城』的另一個用意是要我們，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 自己責備自己；當信徒偶然失敗時，魔鬼在緊跟在後窮追，要來控告我們；我們就要趕緊跑進『逃城』裏去，不要讓魔鬼有控告我們的機會。

【約翰福音 16:8 他既來了、就要叫世人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、自己責備自己。】

3) 神 也是在教導我們，要把『罪惡』和『錯誤』分開。當我們認為受到傷害時 我們是否也能把『有心』或是『無意』分開？

4) 我們千萬不要真以為，我們從來沒有殺過人；我們每天生活中，在我們的心思意念中、在我們的說話行事各方面，不知有多少是得罪人和得罪神的地方。

5) 我們要常常到主面前認罪，悔改並領受聖靈的教導，過一個『得勝』的基督徒生

活。

6) 就算是有基督作我們生命的基督徒人，有時在對待我們的父母、丈夫、妻子或兒女的嘴臉，真是不能給外人看到。